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书号:ISBN 7—5036—3463—4/LR·22·25

重庆市科学技术投入条例

(1998年3月28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对科学技术的投入(以下简称科技投入),规范科技资金的管理,合理使用科技资金,促进科技进步、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科技投入,是指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对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科技服务、科技普及的资金投入。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科技投入和管理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逐年提高科技投入的总体水平,建立和完善以财政投入为引导,企业事业单位投入为主体,银行贷款为支撑,社会集资、引进外资为补充,多层次多渠道的科技投入体系。

第五条 科技投入应坚持经济、科技、社会发展为重点,优化投向,提高效益的方针。

科技资金使用实行有偿与无偿相结合和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六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加强对科技投入工作的领导,把科技投入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七条 市和区、县(市)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主管科技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本地区科技投入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综合管理。

第八条 市和区、县(市)财政部门负责本级有关科技经费财政预算的编制工作,监督检查财政拨款的使用和管理。

第九条 人民银行分、支行对各专业银行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科技信贷和投资活动,依法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二章 科技资金投入

第十条 科技投入主要包括: (一)财政预算安排的科学事业费、科技三项费、科研基本建设费、科技专项经费和其他用于科技的经费;

(二)国家政策扶持留给企业事业单位用于发展科技的资金;

(三)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投放的科技信贷资金和投入的科技资金;

(四)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投入、资助、捐赠的科技资金;

(五)政府有关部门用生产建设发展资金安排的科技资金;

(六)国内外组织和个人投资、资助、捐赠的科技资金;

(七)其他用于科技的资金。

第十一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把科学事业费、科技三项费、科研基本建设费和科技专项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财政用于科技的经费的增长幅度,应高于当年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的幅度。

市级科技三项费应占市级财政预算支出的百分之二以上(不含上级拨款部分),区、县(市)科技三项费应占同级财政预算支出的百分之二以上。

第十二条 独立科研事业单位筹建重点实验室、中间试验基地、添置和更新重要仪器设备等基本建设所需资金,应单列纳入基本建设投资的重点计划。

第十三条 政府对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和企业的下列行为以及高新技术企业按国家规定给予优惠政策扶持:

(一)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承包、技术入股;

(二)新产品开发、中间试验、科研中试用房及设施的基本建设、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及用于实验性的零配件;

(三)高新技术及其产品出口。

企业事业单位从事科技活动享受国家政策减免的税费,必须全部用于科技开发和成果转化。

第十四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将每年的生产建设发展资金按一定比例用于科技开发和成果转化。

第十五条 银行应扶持科技成果转化,对科研单位和科技企业应给予贷款支持。

国家政策性银行投放资金安排在本市的重大科技项目,政府应按规定给予资金支持。

第十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组建科技发展银行。

第十七条 政府鼓励单位和个人开展为科技服务的科技风险投资、科技信贷、科技保险和金融租赁业务。

为科技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应重点投资于科技项目。鼓励其他金融机构增加对科技的投入。

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增加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的投入。

企业每年用于技术开发的经费,应占企业销售收入的百分之一以上,技术进步先进企业、科技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占百分之三以上。企业的技术开发费按实际发生额进入成本。

科研单位应从纯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建立科技开发基金。

第十九条 建立重庆市科技发展、科技普及、科技奖励和科技开发风险基金。基金应多渠道筹集,滚动增值。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各行业和区、县(市)应根据本行业和本地区科技发展需要,建立科技发展基金。

第二十条 科研单位、大专院校、高新技术企业,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股份制、合资、合作、建立基金等形式筹集科学技术研究开发资金。

承担重大科技项目的单位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向社会集资。

第二十一条 鼓励国内外的组织或个人资助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奖励科技人才。科技捐赠额较大的,根据捐赠人意愿,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个人名义设立科技专项基金。

第二十二条 国外组织和个人可在本市依法设立研究开发组织,也可与本市的研究开发组织或其他组织举办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研究开发机构。

第三章 科技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级政府应当优化资金投向,运用市场机制的调节作用,适应科学技术的发展要求,合理配置科技资金,保障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科技投入,提高资金效益。

第二十四条 财政投入的科技经费,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农业科研和重大公益性研究;

(二)重大科技攻关、高新技术研究、应用基础研究、软科学研究和科技专家培养;

(三)科技成果转化、新兴产业以及科技经济一体化。

财政投入的科技经费,可采取拨款、有偿使用、贴息等使用方式。

第二十五条 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的安排,由单位和个人向项目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过专家评议,择优立项。

科技项目立项应当引入竞争机制,具备条件的,应实行公开招标。

第二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申请科技项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不得采取欺诈行为,骗取科技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属淘汰落后技术的,不得立项。

第二十七条 经审定或中标的科技项目,必须实行技术合同制、项目管理责任制和项目承担人负责制等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对国有科研单位和科学事业费,实行分类管理。

鼓励差额预算的技术开发型科研单位实行技术、工业、贸易或技术、农业、贸易一体化经营,或发展成为现代科技企业,逐步实现自收自支、自负盈亏。

引导经费包干使用的社会公益型和农业科研单位面向社会开展有偿技术服务,逐步实行企业化经营。

减拨的科学事业费,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主要用于科研单位的科技项目前期开发和中间试验,也可作为科技成果商品化、产业化的周转资金。

第二十九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科技发展计划,结合实际,突出重点,配套使用各自掌握的科技资金,并加强管理。

企业事业单位自筹的科技资金,应集中用于科技开发或配套用于国家、市有关部门下达的科技计划项目,并实行单独核算。

第三十条 科技、经济主管部门与银行应当密切配合,对科技投资信息和科技开发项目进行研究、评估,由银行择优投放科技贷款。

第三十一条 科技信用社、科技风险投资公司、科技基金会、科技保险公司等组织应当建立健全保障科技投入的规章制度,提高效益和服务质量。

第三十二条 科技经费必须专款专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挪用、克扣、截留并依法接受审计、财政监督。

第三十三条 建立完善科技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和科技投入统计制度。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定期向统计部门报送科技投入的统计数据及资料。

第四章 奖励和处罚

第三十四条 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执行本条例,拓宽技术资金渠道,增加投入,以及对资金进行科学管理和使用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对科技捐赠数额较大的单位和个人,由政府颁发荣誉证书,授予荣誉称号。

第三十五条 挪用、克扣、截留政府科技经费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归还;并视其情节轻重,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六条 采取欺诈手段骗取科技经费的,由直接下达科技计划项目的主管部门全额追回科技经费,没收非法所得。视情节轻重,由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下达科技项目的主管部门,对单位处以骗取金额百分之二十以内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并可追究直接责任人的经济责任。

第三十七条 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以权谋私,失职、渎职,造成科技投入重大损失,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监察部门追究其行政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执行处罚决定的,由做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国家有关部门的科技投入和管理,按其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按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科技三项费”是指新产品试制费、中间试验费、重要科学研究补助费。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具体运用中的问题,由重庆市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 199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